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我们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被提名人刘凡的个人履历的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七、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认为董事会秘书人选冯恂女士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冯恂女士为董事会秘书。